- 以找與目標案件「事實相似」的判決中比較無意義的資訊:(排除有人是想找相同法官、相同原被告或相同律師的情形)
- 一、 在判決「主文」之前出現的文字:包括法院、字號、原告、被告、 上訴人、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等,及上述這些人 的姓名或公司名稱。
- 二、 判決末尾一定會出現的例稿:最後告知訴訟費用依據、訴訟結果、 判決日期、上訴期限、法官、裁判法院和書記官姓名的例稿。

(例如:

例稿一: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黄柄縉 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賴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明鈺)

例稿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書記官王靜怡附註: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例稿三: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民事第二庭法官杭起鶴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書記官吳昕韋

例稿四: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蘇正賢法官張麗娟法官田玉芬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書記官黃心怡

例稿五: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張軒豪正本條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書記官曾至萱」。

- 三、 判決中可能會出現的例稿文字:得心證之理由、附表、債權人、本院、審酌、綜上所述、給付、法律關係....。(之後多篩幾次應該可以篩掉..)
- 四、 法條的條文內容(條號重要,但條文內容不重要)
- 五、原被告主張?

要留下的資訊(在字詞切割之前):

- 一、 法條條號:中文、中數字混雜
- 二、 特殊關鍵字或法律專有名詞不要切割: **XX**契約書、時效消滅、審級利益、防禦權、訴之變更、財產上損失....
- 三、法規名稱:民法、產業發展創新條例、規則(立法院資訊系統?)

http://terms.naer.edu.tw/terms/manager_admin/File/LIST254.TXT

https://www.eyebook.com.tw/book_detail.aspx?bkidall=001D2841809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98997?loc=P asb 005

如果分類到最後可以做出爭點體系表嗎?(扣掉雜訊跟事實,只抓法條條號跟專有名詞的匹配度),再拿類別中字詞重疊度來篩選

- 1. 條文內容的資料庫。
- 2. 例稿用語的資料庫。
- 3. 特殊關鍵字、法律專有名詞資料庫。
- 4. 法規名稱+條號資料庫。

删掉 1.、2.、删掉訴訟相關人物姓名(當事人、法官、書記官等) \rightarrow 切割名詞(<u>詞</u>料加入 3.、4) \rightarrow 比對。

比對完後可能會剩下且不重要的資訊:複製貼上的涵攝方法(例如開頭那一段文字)

理想:先出來比對結果,看分類,確認分類底下的東西跟判決的關聯度,再分細(分類底下再分細OR分類本身變多),確認關聯度。若關聯度夠高,則也許可以再進一步,對分類一一命名,建構分類的樹狀圖,丟圖或是丟命名